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74-4 号

致：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华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

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4]第0074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华医疗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4年4月18日，新华医疗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

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4 年 8 月 5 日, 新华医疗独立董事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三) 2014 年 8 月 5 日, 新华医疗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经山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修订)》、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14 年 8 月 21 日, 新华医疗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五) 2014 年 5 月 29 日, 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4]19 号), 批准同意新华医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 上述方案实施后, 新华医疗总股本不超过 20,329.0856 万股, 其中

淄矿集团持有 5,847.3821 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28.76%。

（六）2014 年 7 月 21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11），对《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七）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核准新华医疗向隋勇发行 930,519 股股份、向邱家山发行 855,339 股股份、向苏晓东发行 780,028 股股份、向魏旭航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罗在疆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李健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方怡平发行 404,040 股股份、向杨远志发行 178,673 股股份、向阳仲武发行 150,056 股股份、向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3,569 股股份、向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8,997 股股份、向马宗发行 164,5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2,3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医疗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西南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申购报价

1、发出《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14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93 名投资者发出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

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 保险机构 7 家, 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4 家/名, 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家/名股东;《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收集《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9:30 至 12:00, 发行人共收到 9 家/名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 其中 9 家/名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分别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关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71.49 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 新华医疗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5.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新华医疗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西南证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 9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申报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7.50 元/股。

4、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西南证券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 2 家/名，本次发行股份数 328.6666 万股，发行价格 3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324.997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配售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20	12,00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666	324.9975
合 计		328.6666	12,324.9975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向投资者收集《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发出《划款通知书》

西南证券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后，发行人于

2015年2月12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2家认购对象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划款通知书》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2月，发行人分别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家认购对象签订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2015年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认购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8-10号），确认截至2015年2月9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10,000,000.00元。

2、2015年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8-12号），确认截至2015年2月12日14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缴存的申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共计123,249,975.00元。

3、2015年2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0348号），确认截至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249,975.00元，扣除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及财务顾

问费 2,900,000.00 元后，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0,349,975.00 元。扣除发行人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5,000.00 元和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1,810,000.00 元后，实际投入资本总额为 115,274,975.00 元，其中：股本 3,286,6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1,988,309.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 328.6666 万股股份已变更登记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待就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西南证券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划款通知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实施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 李赫

李赫

石志远

石志远

2015年3月5日